

7.2.1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本条为新增条文。建筑结构设计应根据抗震概念设计的要求明确建筑形体和结构布置的规则性，建筑形体和结构布置的规则性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以下简称《抗规》）第3.4节的规定划分为：规则、不规则、特别不规则、严重不规则。具体判定方法按《抗规》和国家住建部发布的《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技术要点》执行。

《抗规》第3.4.3条列举了三种平面不规则主要类型和三种竖向不规则主要类型，《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技术要点》中明确了特别不规则的高层建筑工程。

规则是指建筑形体和结构布置无不规则项。不规则是指存在《抗规》表3.4.3所列六项主要不规则类型的一项或两项，且属于一般不规则程度。

特别不规则是指具有较明显的抗震薄弱部位，可能引起不良后果者。特别不规则高层建筑的判定，应依据现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技术要点》中“规则性超限工程”的规定执行。特别不规则多层建筑则应按《抗规》第3.4.1条的条文说明进行判定。特别不规则的建筑结构，应按相关规定，对高层建筑进行超限审查，对多层建筑进行专项论证。

严重不规则是指形体复杂，多项不规则指标超过《抗规》第3.4.4条上限值或某一项大大超过规定值，具有现有技术和经济条件不能克服的严重的抗震薄弱环节，可能导致地震破坏的严重后果者。设计中不应采用严重不规则的建筑形体和结构布置。

本条依据建筑形体和结构布置的规则程度进行评价，规则建筑结构得9分；不规则建筑结构有1项不规则指标得6分、有2项不规则指标得3分；特别不规则的建筑结构，应按相关规定进行超限审查或专项论证，并采取对应的抗震措施，但不能得分。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评价查阅建筑图、结构施工图、建筑形体和结构布置规则性判定论述（在结构专业绿色建筑设计专篇中说明）；运行评价查阅竣工图、建筑形体和结构布置规则性判定报告，并现场核实。